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明书



发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邮政编码：362300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6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行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3、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6、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1、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22、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25、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6、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7、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3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法定代表人：苏德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联系人：吕秋萍 联系电话：0595-86397826 传真：0595-86398272 邮政编码：362300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任贤浩、黄凌鸿、闵刚 联系电话：010-5605199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法律顾问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48号 负责人：张金利 联系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48号 联系人：张金利 联系电话：0595-86159555 传真：0595-26683668 邮政编码：362300
审计机构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涂蓬芳 联系人：米家坤 联系电话：0592-5618015 传真：0592-2284818 邮政编码：361004
审计机构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黄文姬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邮政编码：100073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林璐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5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6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7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8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81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2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3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5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97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98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0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02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行/南安农商银行	指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1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福建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福建银保监局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境内会计准则	指	指新会计准则,即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Fujian Nan 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南安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Nanan RCB

法定代表人：苏德胜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注册资本：1,541,817,067.00元

邮政编码：362300

联系电话：0595-86395359

传真：0595-86382365

公司网址：<http://www.fjnx.com.cn/nansh/index/index.html>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2011年12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682号）批准，同意筹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7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56号），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整体

改制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2年3月19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9758），登记注册资本为749,999,288.00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541,817,067.00 元。本行已在福建省南安市设立 74 家支行（含 1 家总行营业部），下辖分理处 23 个，并出资设立了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子公司。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三农”和小微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858.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83.97 亿元，股东权益为 74.80 亿元。吸收存款 676.4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00 亿元。202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8.8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18 亿元，净利润 6.35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除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8,587,704.58	7,919,488.19	7,418,12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69,990.47	4,243,348.53	4,043,295.70
负债总额	7,839,738.10	7,215,984.25	6,778,307.31
吸收存款	6,764,507.15	6,186,261.76	5,734,943.16
股东权益	747,966.47	703,503.94	639,822.37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16.99	196,489.24	198,686.22
利润总额	71,832.33	84,140.07	83,414.45
净利润	63,524.87	71,675.92	72,526.79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92.87	169,820.20	242,8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0.28	-174,620.74	-186,56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38	4,381.87	-25,76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56.48	-316.09	30,655.53
--------------	------------	---------	-----------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本期债券名称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3、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6、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1、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22、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25、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6、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7、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3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果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造成本行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本行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风险。

3、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本行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本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产品创新，提升资产盈利水平。同时，健全信贷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463.22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5.20亿元，比年初增加0.15亿元，增幅3%。至2025年末，五级不良贷款率1.12%，优于法定值（5%），与年初持平。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18%，优于法定值（10%）；拨备覆盖率516.21%，优于法定值（150%）。

对策：一是坚守“小额、流动、分散”市场定位，加强信贷准入审核。二是优化不良贷款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催收、起诉、开庭、判决、执行、拍卖、还款流程化管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三是深入推进信贷文化建设工作，培育良好信贷文化。四是多次组织召开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相关工作会议，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市场的剧烈波动、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将要求本行不断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和应对竞争能力，利率市场化趋势也要求本行必须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对策：本行的董事会负责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相关操作细则，多种手段并举，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对业务条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在具体措施上，一是不断加强业务准入风险控制，制定准入标准及审批流程。二是建设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完善估值、止损止盈和授权授信等合规性监控。三是跟踪学习货币和汇率政策，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实行大额结售汇头寸预报制度，做好汇率测算和评估工作。四是积极调整定价思路，加强利率定价指导，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资产负债管理等系统，做好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的能力。五是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为债券投资、资产负债策略制定等提供相应参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发行人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付款要求，可能产生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结构的匹配差异。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676.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63.22亿元，存贷比68.48%，流动性比例90.75%，优于法定值（25%）。存款偏离度0.34%，优于法定值（4%）。

对策：一是严格执行头寸管理，做好每日头寸报备及大额资金出入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探索负债渠道多元化发展，强化存款偏离度管理，提

高存款稳定性。三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监测、预警，借助省联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四是加强存款业务宣传、营销、拓展，科学设定存款利率，丰富存款产品组合，增强存款稳定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行人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操作风险形成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内部业务操作制度、流程的不完善所造成的失控；有人员的素质因素，有道德方面的原因，以及故意行为；有因员工本身业务水平能力差而造成的失误。二是外部事件，由于外部人员欺诈等行为，造成银行的风险。

对策：一是制定每年培训计划，全面、系统、有计划性地开展各类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合规操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合规建设活动，塑造良好合规文化，促进“员工合规意识、自觉性、执行力”和“本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双提高。三是加强整章建制，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制定了《合规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将重大事项、规章制度、法律性文件纳入合规审查范围。四是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健全案防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五是加强风险提示，先后形成《零售信贷产品手册》《对公信贷操作文本》《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柜面业务答疑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建档延伸信贷服务风险防范的通知》《关于防范普惠金融卡违约金风险的提示》，有效指引、规范业务合规操作。六是组织各类知识考试，先后开展了员工行为管理知识考试、员工内控管理知识考试、“合规管理年”知识测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防范违规违纪考试、柜员等级评定考试等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及业务考试。

5、声誉风险

本行长期以来注重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强化文明优质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上，客户对于本行金融各项服务的认可度较高。

对策：一是加强文明优质服务，定期开展服务提升培训，提升员工服务意识和投诉应对处理技巧。定期评选月度、季度及年度服务明星，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二是积极开展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推进公众教育普及长效化。三是强化服务投诉处理，加强消保工作考核。四是加强“银政合作”，实行“金融顾问”合作机制，助力提升本行良好对外服务形象。

6、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长期注重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持续完善各类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抓好全员科技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

对策：一是加强科技系统基础建设。二是加强科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修、升级工作，保持各项软硬件良好使用状态，保障业务连续性。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动态监测，定期信息科技演练，真实检验本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及应急机制有效性，改进薄弱领域管理，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水平。

7、案件风险

长期以来，本行能够自觉提高危机意识，高度重视案防工作，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将案件防控作为日常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时刻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案件风险防控水平稳步提升。

对策：一是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深入排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行为，维护合规健康的金融发展环境。二是制定了每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董事长主持召开两次全行案件防控工作会议，开展了案件防控专项检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到基层网点开展案件防控督导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案件警示教育活动。三是制定了《将党建工作、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机构内部考核管理体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将党建工作、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内部考核评级管理体系，激发全行合规发展内生动力，营造“人人参与廉政监督、积极践行廉洁从业、创建廉政合规文化”的良好金融发展环境。四是持续开展风险检查排查，先后开展了新增不良贷款检查、离岗离任检查、大额贷款专项审计、信贷管理专项检查、会计辅导检查、监事长排雷、员工行为大排查、侵害金融消费

者权益乱象整治自查、内控飞行检查等一类合规风险检查，加大对违规责任人的惩戒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切实增强员工法纪观念和遵规守纪自觉。五是制定每年合规文化建设方案，积极创新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全员广泛参与，有效培育本行良好合规文化。

对于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管理工作，本行能够严格按照省联社和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扎实开展。

8、区域集中度和小微企业集中度过高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泉州市下的县级市南安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易受地区经济环境变化和波动的影响。南安市的民营经济发达，且随着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角色，发行人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使得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度较高，易受小微企业经营不稳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风险排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南安市经济环境变化与波动，及时做出动态应变准备。通过不断完善对客户的授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区域集中度风险及小微企业集中度风险。

9、不良贷款相关风险

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坚持立足社区、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城乡互动、富民强行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和实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行一直注重贷款质量，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2%、1.12%和1.12%。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本行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情况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将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对策：本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对不良贷款比例进行管控：（1）加大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力度；（2）加强对重点项目和大额问题授信化解处置的组织与协调，推进化解和处置进度；（3）加强全口径授信资产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10、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占比21.43%，信用贷款占比17.22%，保证担保主要为企业或自然人担保，在经济下行环境中易面临担保主体财务实力或代偿意愿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对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风险进行管控：加强全口径授信资产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加大授信后管理力度，通过加大监督和考评力度，提高贷后检查的规定动作质量和贷后管理制度严肃性。

11、治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的风险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少于三分之一

对策：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未有强制要求。目前，发行人依据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两名，发行人董事会能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议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专业性意见，独立监督及评价高级管理层工作、有效维护和平衡大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多数法人股东为民营企业

对策：当前发行人最大单户股东持股比例4.99%，但存在“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6.78 %。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系，积极引入优质股东、战略投资者或引导现有股东增持股份，持续优化股权结构。

发行人当前具有国企性质的法人股东仅“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发行人将继续争取具备国有或其他资本性质的法人单位入股发行人，持续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12、信用风险管控的风险

(1) 不良贷款上升、关注类贷款占比仍较高

对策：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5.2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2%，不良贷款余额对比年初略有上升；关注类贷款占比为6.23%，对比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处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受到市场外部情况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支持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充分运用“乡村振兴”等利好政策，“一户一策”为借款人提供信贷支持与减费让利，帮助渡过难关。同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强化领

导，分片督导落实，出台激励约束措施，激发员工清收积极性，多措并举力促逾期及不良贷款压降。

（2）关于贷款分类调整

对策：发行人对借新还旧后仍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关注类贷款已经调整分类，下调为不良贷款。对借款人财务困难等存在不利因素的关注类贷款，因借款人有其他收入来源或仍在经营且能正常还息，发行人采取借新还旧压缩部分本金，逐步降低风险，进行整改。

13、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关于授信审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贷款审查问题

对策：发行人加大对信贷条线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财报分析能力，强化尽职调查能力，同时加强业务辅导、检查和监督，加大风险排查力度。

一是多维度开展贷前调查，通过现场面谈、搜寻调查相结合，采取“看、听、问、查”等方式，围绕借款资信情况、经营情况、信贷需求、担保情况等要点进行强化。

二是着力从队伍建设、明确职责、系统支撑、数据分析等方面深化贷中审查，通过常态化的法律、业务、合规等方面培训，建立专业的合规审查团队，同时整合梳理基础数据、行内业务数据、外部涉案涉诉等第三方数据，开发客户综合查询系统，对客户全方位精准画像。

三是精细贷后管理，加强信贷资金监测，落实双人贷后调查。开发企业贷款资金流水监测系统，建立信贷资金交易对手“白名单”清单，强化贷款资金流向跟踪。对资金流入借款企业他行账户、关联企业账户、法人股东及配偶账户的情形，系统自动甄别出“资金回流”。同时建立贷后实时滚动监测信贷资金流向，对跨行交易后的贷款资金，要求经办客户经理跟踪核实3手资金流水，监控信贷资金不变相、绕道流向房地产等限控行业。要求客户经理每季度双人实地上门调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结合辅助查询系统的风险数据，对大额贷款客户存在未正常经营、失信、涉诉等不利状况变化，立即采取措施化解，防控大额信贷资金风险。

（2）关于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对策：发行人已优化系统，制定活动方案，开展客户信息更新维护工作，持续加大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发行人将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勤勉尽责，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尤其是存量个人客户方面，查缺补漏，不断完善客户基础信息，夯实反洗钱工作第一道防线。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走势，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制定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

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此外，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未能有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等原因可能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对策：本行设有专职的合规管理部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本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注重业务合规性，高度重视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时整改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类似，银行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

对策：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坚持立足社区、服务“三农”、城乡互动、富民强行的市场定位，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各项存贷款规模、市场占比、财务收入和上缴税额等主要经营指标均位居南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加强“三农”服务，本行以业务发展为主线，规范经营管理，以风险管控为重点，强化制度落实，以增创效益为核心，提高盈利水平，积极作为，求真务实，为可持续发展不懈奋斗。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3、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6、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1、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22、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25、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6、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7、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3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公司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行最新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6、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Fujian Nan 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南安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Nanan RCB

法定代表人：苏德胜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注册资本：1,541,817,067.00元

邮政编码：362300

联系电话：0595-86395359

传真：0595-86382365

公司网址：<http://www.fjnx.com.cn/nansh/index/index.html>

（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由南安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及辖区内23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组成。2005年12月，南安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及辖区内23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理事会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取消各信用社法人主体资格，与联社及辖区内其他各农村信用社合并组建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2005年12月2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金融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76号）批准，同意筹建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2006年7月2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金融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228号），同意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开业，本行开业的同时，南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内农村信用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债权债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清。

2、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农合行）

2006年至2012年期间，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年度股东代表会决议进行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49,999,288.00元。

本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取得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和工商部门核准。历次增资经泉州市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3、股份改制

2011年5月20日，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召开了第二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草案）》等议案。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了具备金融审计资质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了2011年度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按照《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筹建工作小组已与71家企业法人和1819个自然人达成了749,999,288.00元股金转换意向，并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且所有发起人对入股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

2011年12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682号）批准，同意筹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7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56号），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整体

改制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厦门安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门安侯验(2012) 005号)，截至2012年1月12日，本行的实收资本为749,999,288.00元。

2012年3月19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9758），登记注册资本为749,999,288.00元。

4、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农商行)

2012年4月20日，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同意将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中74,999,241.00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749,999,288.00元增加至824,998,529.00元。

2013年4月25日，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度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824,998,529.00元增加至1,111,996,628.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86,998,099.00元，其中，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8,498,978.0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2,499,121.00元，定向募股增加股本56,000,000.00元。

2014年3月28日，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度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111,996,628.00元增加至1,167,595,503.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5,598,875.00元，均为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形成。

2015年6月9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9758），登记注册资本为1,167,595,503.00元。

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6

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度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方案》，本行注册资本由1,167,595,503.00元增加至1,425,632,295元。2017年11月3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1,425,632,295元。

2018年5月11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425,632,295元增加至为1,496,912,959元。

2019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496,912,959元增加至为1,541,817,067元。

本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存贷规模稳健增长

2023年至2025年末，本行的存款、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吸收存款由573.49亿元增至676.45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431.24亿元增至463.22亿元。202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增量占到南安市银行业的33.21%，个人储蓄增量更占南安市银行业的36.79%。各项存贷款规模、市场占比、财务收入和上缴税额等主要经营指标均位居南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二）经营效益整体平稳

2023年至2025年，本行利润总额由8.34亿元降至7.18亿元；净利润由7.25亿元降至6.35亿元，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整体保持平稳。2025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7.18亿元，实现净利润6.35亿元。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各项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近年来，本行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水平，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上报的主要监管指标参见下表：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43	17.49	16.19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5.12	15.1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5.08	15.12	13.78
流动性比例	≥ 25	90.75	83.41	63.06
成本收入比	≤ 45	34.39	35.90	37.88
不良贷款率	≤ 5	1.12	1.12	1.02
拨备覆盖率	≥ 150	516.21	572.99	622.78
贷款拨备比率	≥ 2.5	5.80	6.39	6.3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114.58	1,245.57	1,281.9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095.06	1,195.56	1,199.96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 10	1.06	1.1	1.21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15	0	9.81	0.0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0	0	2.6	2.72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5	17.14	16.03	16.28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5	11	0.00	0.00

（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加速推进“三农”、小微业务和中间业务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央行“非对称”降息的背景下，利差的收窄直接导致利润空间缩小，本行将多元化扩大业务范围，推动中间业务跨越式发展，促进盈利结构的转变，从而弥补利差损失。

（五）经营特色日益凸显

本行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大局，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将新建、翻建、装修农户做为目标客户，以“政策+产品+客户”的模式，打造“装修、建房即可申贷”的快速融资模式，在全市推进“乡村振兴安居业务工程”。截至2025年末，已为辖内10417户提供18.02亿元的“安居贷”服务支持，贷款余额9.91亿元。选派26名支行行长和245名优秀党员、员工分别到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挂职，充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力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力量不断下沉。

（六）渠道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2025年末，本行已在福建省南安市设立74家支行（含1家总行营业部），下辖分理处23个。加强渠道建设提速服务，持续推进“搭建平台，打造智慧银行”工程，加快场景建设和行业应用，推广智慧银行行业应用项目16个，新增场景应用主要集中在商超等收银插件应用、寺庙定制码牌以及缴费类场景。同步推进电子渠道优化升级，客户端手机银行77.49万户，新版手机银行升级用户数66.71万户，升级率86.10%，全行电子交易占比达98.68%。

（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风险排查，资产质量保持同行业中较好水平。根据合并口径上报的监管指标，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2%、1.12%和1.12%。在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本行维持较高的拨备计提水平，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622.78%、572.99%和516.2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6.37%、6.39%和5.80%，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八）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了本行的经营决策体系：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九）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持续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隐患。继续加强对风险管理工具的研发和应用，改进和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管理。坚持以人为本、从严治行理念，加大整章建制力度，狠抓制度执行力落实，进一步推进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员工合规意识明显提升，实现全年安全经营无案件、无事故。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将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风险状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深度调整信贷结构，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加强流动性指标的跟踪监测，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控制投融资业务品种及期限搭配，拓宽资金运作渠道；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系统性管理，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健全案件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463.22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5.20亿元，比年初增加0.15亿元，增幅3%。至2025年末，五级不良贷款率1.12%，优于法定值（5%），与年初持平。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18%，优于法定值（10%）；拨备覆盖率516.21%，优于法定值（150%）。

本行对策：一是坚守“小额、流动、分散”市场定位，加强信贷准入审核。二是优化不良贷款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催收、起诉、开庭、判决、执行、拍卖、还款流程化管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三是深入推进信贷文化建设工作，培育良好信贷文化。四是多次组织召开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相关工作会议，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市场的剧烈波动、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将要求本行不断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和应对竞争能力，利率市场化趋势也要求本行必须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对策：本行的董事会负责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相关操作细则，多种手段并举，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对业务条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在具体措施上，一是不断加强业务准入风险控制，制定准入标准及审批流程。二是建设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完善估值、止损止盈和授权授信等合规性监控。三是跟踪学习货币和汇率政策，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实行大额结售汇头寸预报制度，做好汇率测算和评估工作。四是积极调整定价思路，加强利率定价指导，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资产负债管理等系统，做好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的能力。五是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为债券投资、资产负债策略制定等提供相应参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发行人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付款要求，可能产生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结构的匹配差异。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676.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63.22亿元，存贷比68.48%。流动性比例90.75%，优于法定值（25%）。存款偏离度0.34%，优于法定值（4%）。

本行对策：一是严格执行头寸管理，做好每日头寸报备及大额资金出入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探索负债渠道多元化发展，强化存款偏离度管理，提高存款稳定性。三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监测、预警，借助省联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四是加强存款业务宣传、营销、拓展，科学设定存款利率，丰富存款产品组合，增强存款稳定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行人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操作风险形成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内部业务操作制度、流程的不完善所造成的失控；有人员的素质因素，有道德方面

的原因，以及故意行为；有因员工本身业务水平能力差而造成的失误。二是外部事件，由于外部人员欺诈等行为，造成银行的风险。

本行对策：一是制定每年培训计划，全面、系统、有计划性地开展各类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合规操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合规建设活动，塑造良好合规文化，促进“员工合规意识、自觉性、执行力”和“本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双提高。三是加强整章建制，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制定了《合规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将重大事项、规章制度、法律性文件纳入合规审查范围。四是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健全案防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五是加强风险提示，先后形成《零售信贷产品手册》《对公信贷操作文本》《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柜面业务答疑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建档延伸信贷服务风险防范的通知》《关于防范普惠金融卡违约金风险的提示》，有效指引、规范业务合规操作。六是组织各类知识考试，先后开展了员工行为管理知识考试、员工内控管理知识考试、“合规管理年”知识测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防范违规违纪考试、柜员等级评定考试等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及业务考试。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25 年末		
	股东（人）	股份（万股）	占比（%）
法人股	73	82894.6324	53.76%
非职工自然人股	1247	45802.2174	29.71%
职工股	962	25484.8569	16.53%
小计	2282	154181.706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46,562.00	4.99
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3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4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43,112,858.00	2.80
5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38,693,127.00	2.51
6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3,459,757.00	2.17
7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8,760.00	2.10
8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30,811,329.00	2.00

9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27,085,190.00	1.76
10	福建南安市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26,216,790.00	1.70
合计		453,733,603.00	29.45

注：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将其股权 33,459,757.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锦灿；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公路及市政道路、给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城市垃圾处理及回收利用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与投资;公有房产（包括住宅、店面、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及咨询;混凝土加工;建材贸易;纺织服装生产制造、运动针织服装生产制造、运动休闲针织服装生产制造;通用设备生产制造、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紧固件生产制造、弹簧生产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生产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6,001.21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启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2日，注册资本：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尚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18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培南；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海绵、针织布；普通货运；研发：新型鞋服材料；生产、销售：鞋服配件、袜子、鞋材；针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注册资本：6,15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朝宗；经营范围：道路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水暖配件、五金制品;生产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6）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清春；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加工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液、润滑脂、润滑油、防冻液、工业油、基础油、切削油、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建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远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石材及石材工艺品;石材仓储;室内外装潢、幕墙设计与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琳，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石板材、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建南安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行灿，经营范围:销售：石材工艺品、荒料石仓储，摊位出租。（经营场所仅限于钢结构低层建筑）（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了本行的经营决策体系：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

本行实现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本行债券、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9.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审议批准本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

截至2025年末，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决定并监督实施本行支农支小战略；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本章程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制订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0.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2025年末，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非职工自然人股东监事2名。监事会

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4.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通报股东大会；
- 5.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罢免的建议；
- 6.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监督检查本行支农支小战略落实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信息科技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8.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 9.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10.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1.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董事长1名，行长1名，监事长兼纪委书记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高级管理层建立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下设采购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财务费用审批委员会、投融资业务审批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本行的具体制度；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9.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理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2.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3.了解拟任职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理事）会职责；
- 4.为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
- 5.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 (2)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3)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4)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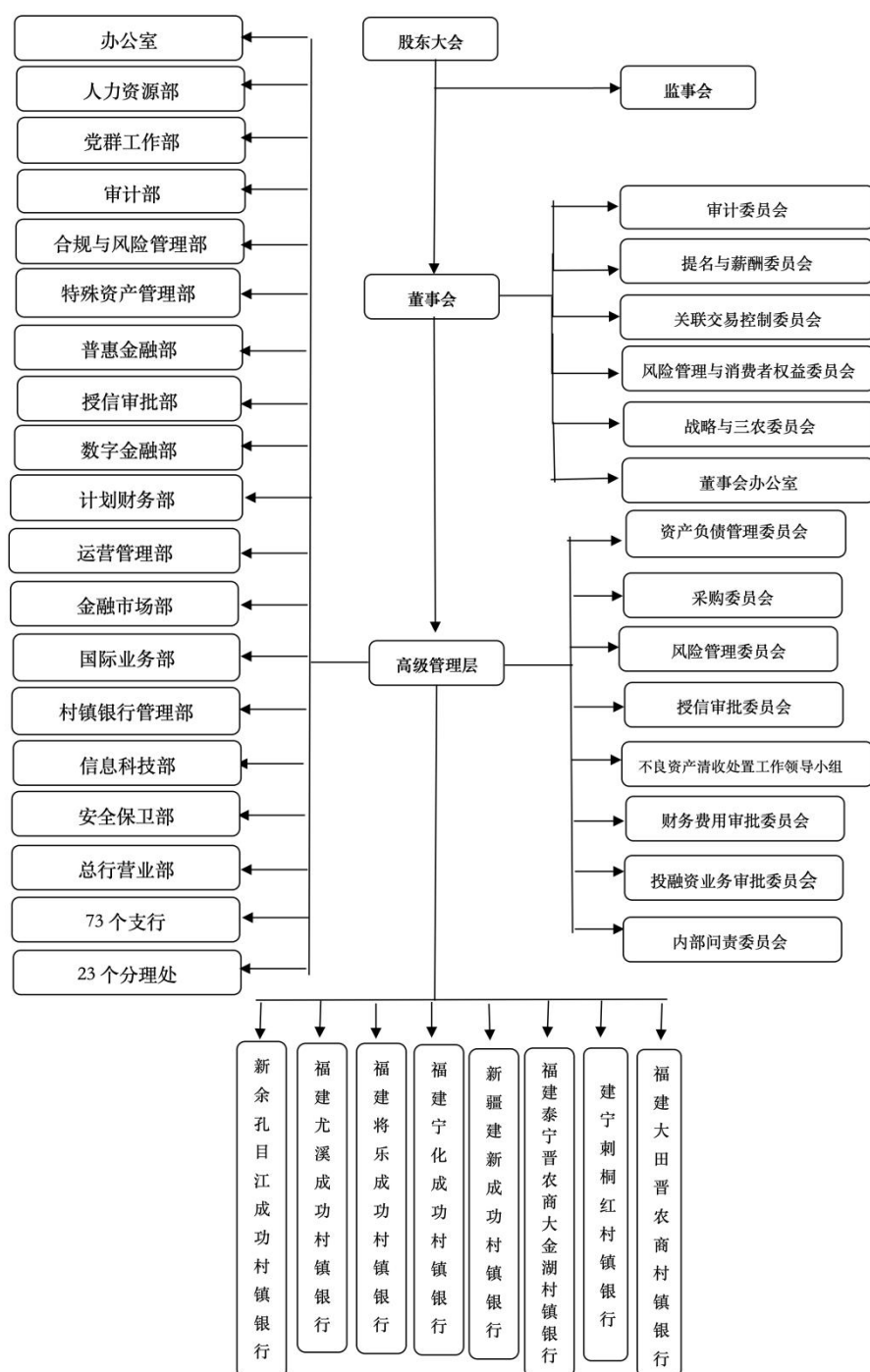
6.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南安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已在福建省南安市设立74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家），下辖分理处23个，出资设立了2家省外村镇银行，6家省内村镇银行，并布设小额便民点251个。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分别为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家子公司。子公司介绍详见“第十二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之“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一级支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地区代码
1	营业部	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
2	溪美支行	南安市溪美街 318 号	一级支行
3	美林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江北大道 48-88 号	一级支行
4	康美支行	南安市康美镇康元路 163 号	一级支行
5	石井支行	南安市石井镇延平南路 149-30、149-31、149-32、149-33 号	一级支行
6	罗东支行	南安市罗东镇银河东路 8 号、8-2 号、8-4 号、8-6 号	一级支行
7	梅山支行	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 1-2 号	一级支行
8	洪濑支行	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 189 号	一级支行
9	溪霞支行	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 200 号	一级支行
10	金淘支行	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 718 号	一级支行
11	九都支行	南安市九都镇新东街南路 151 号	一级支行
12	乐峰支行	南安市乐峰镇乐峰街 52-101、106、107 号	一级支行
13	柳城支行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帽山社区莲田安置小区 3#20-23、25 号店	一级支行
14	码头支行	南安市码头镇镇府街 2 号	一级支行
15	眉山支行	南安市眉山乡眉山街 80 号	一级支行
16	东田支行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街 298-7 号、298-8 号	一级支行
17	洪梅支行	南安市洪梅镇梅新街 382 号	一级支行
18	水头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 642、646 号	一级支行
19	福兴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福兴街 2 号	一级支行
20	芯谷支行	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边防路北区 190 号	一级支行
21	翔云支行	南安市翔云镇翔云街 62 号	一级支行
22	蓬华支行	南安市蓬华镇华美街 81 号	一级支行
23	四季康城支行	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一期 18 栋 44 号、45 号店面	一级支行
24	向阳支行	南安市向阳乡向阳街 99 号	一级支行
25	省新支行	南安市省新村省东村埔顶 500-507 号	一级支行
26	诗山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报恩 18 号	一级支行
27	大盈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大盈街 105 号	一级支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地区代码
28	官桥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 551 号	一级支行
29	下洋支行	南安市官桥镇东星村旧圩 122 号	一级支行
30	霞美支行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新村 58-149 号至 58-159 号	一级支行
31	英都支行	南安市英都镇镇府路金英小区 8 幢 105-108 号	一级支行
32	仑苍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 119、121、123、125 号	一级支行
33	丰州支行	南安市丰州镇丰州路 258 号	一级支行
34	蟠龙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大道 6 号	一级支行
35	紫阳支行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塘片 138 号	一级支行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¹

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岗正式员工85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96人、占比11.29%；按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工745人、占比87.65%；按年龄划分，50岁（含）以上的有109人、占比12.82%，30岁（含）至50岁的有615人、占比72.35%，30岁以下的有126人、占比14.83%。

（二）员工构成情况

1、职务构成

截至2025年末，本行员工构成按职务划分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名）	占比（%）
初级	751	88.35
中级	91	10.71
高级	8	0.94
其他	0	0
合计	850	100

2、教育程度

截至2025年末，本行员工构成按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名）	占比（%）
大专及以下	105	12.35
本科学历	709	83.41
硕士及以上	36	4.24
合计	850	100

3、年龄划分

截至2025年末，本行员工按年龄划分如下所示：

¹ 公司员工人数系母公司数据。

年龄	人数 (名)	占比 (%)
50 岁 (含) 以上	109	12.82
30 岁 (含) 至 50 岁	615	72.35
30 岁以下	126	14.83
合计	850	100

八、本行资本结构

近年来，本行业务增速较快，主要通过积极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43%和 15.08%。

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800,395.16	773,712.23	709,776.77
一级资本净额	694,221.43	670,442.29	606,218.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2,279.88	668,866.18	604,284.64
风险加权资产	4,591,409.07	4,424,255.02	4,384,888.75
资本充足率	17.43	17.49	16.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2	15.1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8	15.12	13.7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厦审〔2024〕121 号和天健厦审〔2025〕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986.34	330,722.06	304,134.18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84,455.53	465,244.13	471,049.77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48,578.92	1,444.68	1,068.74
金融投资	3,077,869.41	2,740,489.75	2,462,950.5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0.63	76,668.51	10,712.44
债权投资	1,308,214.01	1,234,430.51	1,031,328.11
其他债权投资	1,751,398.26	1,421,774.73	1,413,25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76.51	7,616.01	7,65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应收利息			-
应收款项			-
合同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69,990.47	4,243,348.53	4,043,295.70
代理业务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固定资产	28,903.57	31,394.66	34,123.40
在建工程	109.48	192.51	111.82
使用权资产	4,784.30	4,850.76	5,650.83
无形资产	614.21	652.87	695.77
商誉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90.55	89,217.48	81,725.36
投资性房地产	2,289.62	2,684.1	2,934.56
其他资产	7,532.18	9,246.66	10,388.97
资产总计	8,587,704.58	7,919,488.19	7,418,129.68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88.82	80,328.84	151,86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13.60	368,699.15	292,507.12
拆入资金	102,262.21	160,099.03	150,10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705.09	262,000.62	330,606.09
吸收存款	6,764,507.15	6,186,261.76	5,734,943.16
应付职工薪酬	34,868.33	36,051.45	35,554.87
应交税费	14,463.27	15,113.09	11,347.77
应付利息			-
应付款项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代理业务负债			-
应付债券	100,323.06	80,255.75	50,144.26
租赁负债	4,347.82	4,440.27	5,20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5.09	6,465.67	104.11
预计负债	2,814.26	3,178.4	3,902.48
其他负债	12,719.40	13,090.21	12,019.93
负债合计	7,839,738.10	7,215,984.25	6,778,30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4,181.71	154,181.71	154,181.71
资本公积金	40,129.21	40,695.10	39,817.81
其它综合收益	14,881.62	25,271.77	8,449.63
盈余公积金	74,645.75	68,529.45	61,650.14
未分配利润	314,718.28	283,619.78	250,349.98
一般风险准备	100,899.31	94,783.00	87,90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55.87	667,080.80	602,352.96
少数股东权益	48,510.60	36,423.14	37,4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966.47	703,503.94	639,822.3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87,704.58	7,919,488.19	7,418,129.6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16.99	196,489.24	198,686.22
利息净收入	175,609.78	186,458.72	193,283.03
利息收入	303,526.29	322,656.92	332,701.78
减：利息支出	127,916.50	136,198.20	139,41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5.47	-1,732.59	-2,155.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02.91	2,633.15	2,774.4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8.38	4,365.74	4,930.10
投资净收益	12,337.40	9,906.33	6,08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0.20	157.64	444.67
汇兑净收益	-10.72	102.58	92.94
其他收益	492.73	831.42	809.82
其他业务收入	772.35	275.03	105.71
资产处置收益	721.12	490.11	21.60
营业支出	115,706.94	112,210.13	115,258.82
税金及附加	1,361.31	1,408.73	1,097.81
管理费用	65,095.98	70,602.73	72,633.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6.93
信用减值损失	48,854.98	39,955.77	41,252.69
其他业务成本	394.68	242.90	257.43
营业利润	72,710.05	84,279.11	83,427.40
加：营业外收入	1,557.03	300.17	306.34
减：营业外支出	2,434.75	439.21	31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利润总额	71,832.33	84,140.07	83,414.45
减：所得税	8,307.46	12,464.15	10,887.6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净利润	63,524.87	71,675.92	72,526.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96.03	1,520.81	1,9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28.84	70,155.11	70,550.0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390.15	16,822.14	-3,464.44
综合收益总额	53,134.72	88,498.06	69,062.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03	1,520.81	1,976.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738.69	86,977.25	67,085.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7,378.78	385,134.73	389,00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497.49	76,168.24	111,348.50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86,646.90	261,967.36	271,91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1	3,865.32	4,651.0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7,800.00	10,000.00	1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8,693.86	-68,490.00	38,6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43.83	668,645.65	945,54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966.17	244,715.11	526,196.5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17.82	19,489.88	-34,737.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962.47	146,430.50	120,0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35.11	44,746.07	50,476.53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37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2.22	20,613.16	24,0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2.82	22,830.74	18,0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50.97	498,825.46	702,6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92.87	169,820.20	242,8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903.30	4,003,813.07	9,333,83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14.18	71,747.13	64,90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81	528.35	7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6.6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169.90	4,076,088.55	9,398,8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449.68	4,249,481.43	9,583,3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49	1,227.86	2,01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680.17	4,250,709.29	9,585,38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0.28	-174,620.74	-186,56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0,000.00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3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5.38	25,618.13	25,76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5.38	25,618.13	25,7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38	4,381.87	-25,76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2	102.58	9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56.48	-316.09	30,655.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30.16	470,746.25	440,090.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86.64	470,430.16	470,746.2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852.03	296,870.27	274,945.2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472,353.09	415,815.68	433,455.2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48,578.92	1,444.68	1,068.74
金融投资	3,077,869.41	2,740,489.75	2,462,950.5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0.63	76,668.51	10,712.44
债权投资	1,308,214.01	1,234,430.51	1,031,328.11
其他债权投资	1,751,398.26	1,421,774.73	1,413,25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76.51	7,616.01	7,65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款项	-	-	-
合同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78,224.26	3,839,897.24	3,653,000.22
代理业务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588.24	22,231.12	20,832.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固定资产	22,028.54	24,341.77	26,465.3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9.48	192.51	111.82
使用权资产	2,587.49	3,432.42	4,373.21
无形资产	210.05	244.06	273.21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79.22	84,683.62	77,305.89
投资性房地产	2,289.62	2,684.10	2,934.56
其他资产	7,233.48	8,958.98	10,020.38
资产总计	7,963,603.84	7,441,286.20	6,967,737.12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0.72	87,036.45	158,19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7,707.98	333,633.45	257,142.60
拆入资金	102,262.21	160,099.03	150,10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705.09	262,000.62	330,606.09
吸收存款	6,233,430.12	5,794,989.97	5,372,494.99
应付职工薪酬	31,318.15	33,368.97	32,895.84
应交税费	14,147.48	14,895.05	10,835.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代理业务负债	-	-	-
应付债券	100,323.06	80,255.75	50,144.26
租赁负债	2,259.90	3,042.21	3,9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6.28	6,460.09	104.11
预计负债	2,546.87	3,071.08	3,767.15
其他负债	12,268.57	12,806.28	10,357.46
负债合计	7,282,476.42	6,791,658.97	6,380,59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4,181.71	154,181.71	154,181.71
资本公积金	39,817.81	39,817.81	39,817.81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14,881.62	25,271.77	8,449.63
盈余公积金	74,645.75	68,529.45	61,650.14
未分配利润	296,701.22	267,043.50	235,136.30
一般风险准备	100,899.31	94,783.00	87,9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127.41	649,627.23	587,139.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63,603.84	7,441,286.20	6,967,737.1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803.47	181,174.57	182,064.60
利息净收入	157,425.65	170,712.63	176,216.64
利息收入	276,357.72	299,394.35	308,265.40
减：利息支出	118,932.07	128,681.72	132,04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0.71	-1,694.96	-2,126.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2.86	2,514.72	2,634.3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73.57	4,209.68	4,760.55
投资净收益	13,973.63	10,305.08	6,53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0.20	157.64	444.67
汇兑净收益	-10.72	102.58	92.94
其他收益	431.45	829.52	776.87
其他业务收入	772.35	275.03	105.71
资产处置收益	712.02	487.05	18.31
营业支出	101,453.94	101,676.32	104,558.43
税金及附加	1,159.07	1,227.29	929.97
管理费用	54,128.61	61,935.39	63,475.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8.52
信用减值损失	45,771.59	38,270.74	39,877.49
其他业务成本	394.68	242.90	257.43
营业利润	70,349.52	79,498.25	77,506.17
加：营业外收入	376.01	279.24	297.35
减：营业外支出	2,273.19	117.95	19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利润总额	68,452.35	79,659.54	77,605.31
减：所得税	7,289.30	10,866.47	9,129.4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净利润	61,163.05	68,793.07	68,475.8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390.15	16,822.14	-3,464.44
综合收益总额	50,772.90	85,615.21	65,011.4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9,966.19	360,730.65	402,652.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4,029.00	76,470.00	101,092.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59,230.39	238,690.91	247,065.5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8,693.86	-68,490.00	38,6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1	3,832.62	2,547.7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7,800.00	10,000.00	1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699.26	621,234.18	921,98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9,599.64	229,861.76	494,696.08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65.87	21,564.92	-32,22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9.81	39,487.32	45,007.04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1.04	18,064.20	21,7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28	18,655.38	15,377.37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35,536.79	140,068.20	113,8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30.70	467,701.78	657,0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68.57	153,532.40	264,9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6,343.30	4,003,813.07	9,333,83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50.41	72,145.87	65,3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60	521.25	7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272.30	4,076,480.19	9,399,2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449.68	4,249,481.43	9,583,3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2	1,192.32	1,979.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574.11	4,250,673.75	9,585,3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01.81	-174,193.56	-186,08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3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2,126.71	25,327.26	25,327.26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6.71	25,327.26	25,32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71	4,672.74	-25,327.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2	102.58	9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9.32	-15,885.84	53,604.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33.26	419,819.10	366,215.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62.58	403,933.26	419,819.1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43	17.49	16.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5.12	15.1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08	15.12	13.78
流动性比例	≥25	90.75	83.41	63.06
成本收入比	≤45	34.39	35.90	37.88
不良贷款率	≤5	1.12	1.12	1.02
拨备覆盖率	≥150	516.21	572.99	622.78
贷款拨备比率	≥2.5	5.80	6.39	6.3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14.58	1,245.57	1,281.9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95.06	1,195.56	1,199.96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1.06	1.1	1.21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	9.81	0.0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0	2.6	2.72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7.14	16.03	16.28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1	0.00	0.00

注：上述指标来自发行人的合并口径上报银保监会的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858.77	791.95	741.81
总负债	783.97	721.60	677.83
股东权益	74.80	70.35	63.98
吸收存款	676.45	618.63	57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00	424.33	404.33
利润总额	7.18	8.41	8.34
净利润	6.35	7.17	7.25

（二）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各项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2023 年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其中资产总额由 741.81 亿元增至 858.77 亿元,增长 15.77%;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404.33 亿元增至 437.00 亿元,增长 8.08%;吸收存款由 573.49 亿元增至 676.45 亿元,增长率为 17.95%。

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风险排查,资产质量保持同行业中较好水平。根据合并口径上报的监管指标,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12%和 1.12%;在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本行维持较高的拨备计提水平,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22.78%、572.99%和 516.2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6.37%、6.39%和 5.80%,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一）本行主要的资产负债科目

本行主要的资产负债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8.77	791.95	741.81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0	33.07	3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00	424.33	404.33
存放同业款项	58.45	46.52	4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金融投资	307.79	274.05	246.3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7.67	1.07
债权投资	130.82	123.44	103.13
其他债权投资	175.14	142.18	14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76	0.76	0.77
负债总计	783.97	721.60	677.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7	26.20	33.06
吸收存款	676.45	618.63	573.49

（二）具体科目分析

1、主要资产类科目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	362.61	359.47	343.58
对公贷款	100.61	93.17	87.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3.22	452.64	431.24
加：应计利息	0.60	0.61	0.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82	28.91	2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7.00	424.34	404.33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最近三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31.24 亿元、452.64 亿元和 463.22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13%、57.16%和 5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对公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最近三年，对公贷款总额分别为 87.66 亿元、93.17 亿元和 100.61 亿元；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43.58 亿元、359.47 亿元和 362.61 亿元。

最近三年，不良贷款余额（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4.41 亿元、5.06 亿元和 5.21 亿元，本行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

平稳可控。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加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将单笔金额大于实收资本的 1%以上的列为单笔重大贷款，采用逐笔测试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采用逐笔测试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单笔测试未发现减值，一并纳入组合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中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组合方式采用迁移率模型计算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分别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次级、可疑、损失统称为不良贷款）的授信余额按 1.5%、3%、30%、60%、100%测算减值准备。根据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选取金额较大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22.78%、572.99%和 516.2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6.37%、6.39%和 5.80%。

（2）各项投资

本行投资以债券为主。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按该金融资产分类，公司最近一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金额（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债权投资	130.82
其他债权投资	17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76

（3）其他主要资产科目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0.41 亿元、33.07 亿元和 36.50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是以本行在其他银行机构存放的款项为主。最近三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47.10 亿元、46.52 亿元和 58.45 亿元。

2、主要负债类科目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最近三年，本行合并口径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45.78	44.51	47.24
定期对公存款	33.73	36.59	35.15
小计	79.51	81.10	82.39
个人存款：			
活期个人存款	104.63	97.31	103.08
定期个人存款	419.37	357.22	316.92
小计	524.00	454.53	420.00
其他存款：			
小计	57.50	66.37	53.66
应计利息：			
小计	15.45	16.62	17.44
吸收存款总计	676.45	618.63	573.49

最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73.49 亿元、618.63 亿元和 676.45 亿元。本行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分支机构的拓展以及服务水平的提升。

2025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11.75%，个人存款余额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77.46%。本行对公存款以活期存款为主，活期对公存款占全部对公存款的比例为 57.58%，主要是由于对公客户为满足业务往来的资金需求而保持较多的活期存款。

（2）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最近三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3.06 亿元、26.20 亿元和 34.07 亿元。最近三年，本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5.19 亿元、8.03 亿元和 1.00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分析

（一）收入利润整体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4	19.65	19.87
营业支出	11.57	11.22	11.53
营业利润	7.27	8.43	8.34
利润总额	7.18	8.41	8.34
净利润	6.35	7.17	7.25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2025 年，本行营业收入为 18.84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7.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5 亿元。

（二）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0.35	32.27	33.27
利息支出	12.79	13.62	13.94
利息净收入	17.56	18.65	19.33

2025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17.56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0.35 亿元，利息支出为 12.79 亿元。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26	0.26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9	0.44	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13	-0.17	-0.22

2025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13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0.26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0.39 亿元。

（四）营业支出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0.14	0.14	0.11
业务及管理费	6.51	7.06	7.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89	4.00	4.13
其他业务成本	0.03	0.02	0.03
合计	11.57	11.22	11.53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本行近三年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 11.53 亿元、11.22 亿元和 11.57 亿元，整体波动不大。

四、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74	38.51	3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5	7.62	11.13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8.66	26.20	2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7	0.39	0.47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78	1.00	13.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87	-6.85	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	66.86	9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70	24.47	52.62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26	1.95	-3.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0	14.64	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	4.47	5.05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	2.06	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	2.28	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	49.88	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	16.98	2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9	400.38	93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	7.17	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0.05	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2	407.61	93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4	424.95	95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2	0.12	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7	425.07	9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	-17.46	-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	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	3.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	2.56	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	2.56	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0.44	-2.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1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	-0.03	3.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	47.07	44.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7	47.04	47.0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8.90 亿元、38.51 亿元和 39.74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7.19 亿元、26.20 亿元和 28.66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最近三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2.62 亿元、24.47 亿元和 11.70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3.38 亿元、400.38 亿元和 243.09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8.34 亿元、424.95 亿元和 280.14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0.00 亿元、3.00 亿元和 2.0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8 亿元、2.56 亿元和 2.24 亿元。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本行在不同年度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制定本行经营策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得年度间的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策略及融资安排存在差异所致。

五、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43	17.49	16.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5.12	15.1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08	15.12	13.78
流动性比例	≥25	90.75	83.41	63.06
成本收入比	≤45	34.39	35.90	37.88
不良贷款率	≤5	1.12	1.12	1.02
拨备覆盖率	≥150	516.21	572.99	622.78
贷款拨备比率	≥2.5	5.80	6.39	6.3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14.58	1,245.57	1,281.9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95.06	1,195.56	1,199.96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1.06	1.1	1.21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00	9.81	0.0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	≤20	0.00	2.6	2.72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7.14	16.03	16.28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1.00	0.00	0.00

最近三年，根据合并口径上报的监管指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78%、15.12%和 15.0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3%、15.15%和 15.1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19%、17.49%和 17.43%，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12%和 1.12%，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1,199.96%、1,195.56%和 1,095.0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1,281.96%、1,245.57%和 1,114.5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22.78%、572.99%和 516.2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6.37%、6.39%和 5.80%，资产质量稳定，拨备充足。最近三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7.88%、35.90%和 34.3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二）监管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43	17.49	16.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5.12	15.1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08	15.12	13.78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1.06	1.1	1.21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00	9.81	0.00

自成立以来，本行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最近三年，根据本行合并口径上报的非现场监管指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78%、15.12%和 15.0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3%、15.15%和 15.1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19%、17.49%和 17.43%，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本行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控制措施，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最近三年，根据本行合并口径上报的非现场监管指标，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

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1.21%、1.10%和 1.06%，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0%、9.81%和 0%，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性比例	≥25	90.75	83.41	63.06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制度对流动性管理进行规范，密切关注货币市场动向，实施紧急预案演练，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在保持较好盈利的同时，合理控制流动性缺口，保障流动性。

最近三年，根据本行合并口径上报的非现场监管指标，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3.06%、83.41%和 90.75%，显著高于监管标准。

3、不良贷款和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合并口径上报银监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29.16	92.65	420.62	92.93	406.12	94.17
关注	28.86	6.23	26.96	5.96	20.71	4.80
次级	4.25	0.92	3.66	0.81	2.68	0.63
可疑	0.37	0.08	1.05	0.23	1.34	0.31
损失	0.59	0.13	0.35	0.07	0.39	0.09
合计	463.22	100	452.64	100.00	431.24	100.00

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不良贷款率	≤5	1.12	1.12	1.02
拨备覆盖率	≥150	516.21	572.99	622.78
贷款拨备比率	≥2.5	5.80	6.39	6.37

本行通过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不良贷款结构。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本行合并口径上报的非现场监管指标，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12%和 1.12%，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22.78%、572.99%和 516.21%，贷款拨备率分别达到 6.37%、6.39%和 5.80%，均处于较好水平。

本行高度重视对信贷质量的监控，在信贷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不断加强信贷管理，同时不断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使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并在以下假设基础上模拟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的变动情况：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1 亿元；
- 3、模拟 1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权重为零；模拟 2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权重为 100%；
- 4、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发行和缴款。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情况
总资产	858.77	859.77	1
总负债	783.97	784.97	1
股东权益	74.80	-	-
资产负债率	91.29	91.30	0.01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不包括已发行的同业存单），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40%，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3 亿元小微债，该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18%，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2 亿元三农债，该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95%，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中国

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口径统计，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202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210.77	43.91	194.93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9	16.21	71.25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8	13.75	61.2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²	60.90	12.69	56.64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64.58	13.45	57.39	13.00
总计	480.01	100.00	441.5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10.7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3.91%；负债总额为194.93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10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7.7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21%;负债总额为71.25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7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5.9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75%;负债总额为61.2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0.90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69%;负债总额为56.64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4.5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45%;负债总额为57.3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0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 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 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7)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8) 经理国库；
- (9)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10)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11)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2015年1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4%上调至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2%提高至4.5%。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

〔2017〕46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MPA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设立 74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 1 家），下辖分理处 23 个，机构网点遍布南安城乡。并且，本行出资设立了 2 家省外村镇银行，6 家省内村镇银行，并布设小额便民点 251 个，是南安营业网点最多、服务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存贷款市场占比、支农占比、盈利水平和纳税规模均位居南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作为一家扎根于南安地区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充分把握南安市民营经济发达、资金实力雄厚的经济优势，明确作为农商行的经营定位，把农户和小微企业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立行之本，以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为重点，增强小微金融服务能力，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不断提高“三农”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获得农村金融服务“双百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农村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标杆银行、全省农信系统农村金融服务综合示范行社、泉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福万家，通四海”，是南安农商行一直以来的经营方针和理念。为了扩大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制定了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希望通过 5-10 年的努力，基本建立产权更加明晰，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资产质量更加良好，风险防控更加有力，科技支撑更加增强，员工素质更加提高，金融服务更加优质的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真正成为根植大地的银行、遍布城乡的银行、服务“三农”的银行、农民自己的银行。发行人以“深化改革、优化机制、推进创新、激发潜能、加快发展”为工作主线，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不动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动摇，坚持依法审慎合规不动摇，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竞争意识、风险意识、服务意识”，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加商会协会等带动的业务营销发展战略，持续当好乡村振兴的金融主力军。一是明确方向，即坚持以支农支小为方向，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做好贷款投放工作，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二是夯实基础，即坚持以资金组织为核心，夯实发行人发展根基。三是找准着力点，即坚持以转型创新为着力点，提升发行人发展动力。四是力争新作为，紧跟省联社指导思想，主动适应新常态，确立法治思维、

大数据思维、互联网思维、问题思维、底线思维，力争在控险、增效、提质上谋求新作为。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三农”和小微企业。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围绕“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进行，包括对公存款和对公贷款业务。近年来，公司银行业务始终占有重要地位，是本行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行近三年末对公存款和对公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79.51	11.75	81.10	13.47	82.39	14.82
对公存款增速	-1.96		-1.57		-4.43	-
对公贷款	100.61	21.72	93.17	20.58	87.66	20.33
对公贷款增速	7.99		6.29		8.45	-

1、对公贷款业务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人民银行及省联社关于信贷规模控制的有关规定，实行控制总量、把握节奏、均衡放款，贷款资金投放实行月规模控制政策，坚持走“小额、流动、分散”道路，把有限信贷资金投向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截至 2025 年末，母行企业用信户数 3030 户，用信金额 88.17 亿元，用信户数比年初增加 49 户，比年初增长 1.64%。

对公贷款一直是公司贷款组合中占比较小的部分。服务对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A.农、林、牧、渔业	1.78	1.84	2.03
B.采矿业	0.01	0.01	0.01
C.制造业	57.40	54.07	50.32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9	0.19	0.22
E.建筑业	1.64	1.72	1.84

行业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F.批发和零售业	18.68	15.02	13.30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	2.45	2.29
H.住宿和餐饮业	1.16	1.14	1.26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6	0.13	0.11
J. 金融业	0	0.00	-
K.房地产业	0.01	0.01	0.01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	2.86	2.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73	0.51	0.39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5	0.34	0.30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5	0.33	0.25
P. 教育	0.05	0.19	0.4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2	0.02	0.01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2	0.09	0.07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00	0.00
T.国际组织	0	0.00	-
合计	88.17	80.90	75.61

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致力于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金融服务。最近三年，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在对公贷款总额的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中小企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统计时点	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含 票据转贴现)	对公贷款总额(不含票 据转贴现)	占比
2023 年末	74.15	74.27	99.83
2024 年末	80.84	80.97	99.84
2025 年末	88.13	88.17	99.95

注：以上数据为中型、小型、微型之和，为母公司监管口径

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本行也逐步优化了信贷结构，提高了信贷资产质量，在取得经营业绩的同时，较好地实现了与中小企业的共同发展和社会责任。

2、对公存款业务

目前本行对公存款业务主要围绕政府、企业、“三农”三大领域进行。本行积极推进对公存款的营销工作，加强客户营销与维护，建立对公存款定期分析通

报制度，改进营销策略，高度重视机构上游客户及优质项目营销，并继续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落实力度。在对公客户管理方面，本行以名单制管理进行客户细分工作，以全面战略合作方式对接大客户，通过推动政银企合作方式搭建客户平台。

本行对公存款业务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等。近年来本行努力抢抓对公存款市场，保持对公存款规模基本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对公存款余额为 79.51 亿元，同比减少 1.96%，在总存款中占比为 11.75%。

（二）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业务是本行传统的优势业务。目前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传统存贷款业务为主，主要包括个人存款业务和个人贷款业务，保持了快速的发展。业务主要围绕零售客户、“三农”等领域进行，包括对个人金融资产、负债业务、部分中间业务的经营管理。近年来，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占有重要地位，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1、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贷款一直是贷款组合中占比较大的部分。服务对象主要面向农户、居民、个体工商、公职人员等。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43.58 亿元、359.47 亿元和 362.61 亿元。2021 年以来，本行加大零售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推进贷款增户扩面工作，以客户建档信息为抓手，通过线上“农 e 贷”等产品，满足在外经商创业南安人的经营性信贷需求。同时，本行在农村地区裸房整治工作逐步推进的背景下，推出“安居贷”等贷款产品，通过批量办理、上门服务的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推动个人消费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在吸收储蓄存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设立 74 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 1 家），下辖分理处 23 个，是南安市营业网点最多，服务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在当地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

本行对个人存款业务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近年来本行努力抢抓个人存款市场，保持个人存款稳定增长。本行个人存款的增长

主要来自于个人储蓄、个人经营资金回笼等。

本行个人存款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420.00 亿元不断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524.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为 524 亿元，同比增长 15.28%，在总存款中占比为 77.46%。

（三）电子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是把电子银行渠道作为改善和客户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并从产品创新、渠道建设、客户服务、客户体验等方面对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进行规划。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OS、ATM、小额支付便民点等业务。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迅速地发展，电子银行地位得到了较大地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发展手机银行客户 77.49 万户，比年初增加 4.74 万户；新版手机银行客户数 66.71 万户，手机银行 APP 升级率为 86.10%；扫码收单商户数 27428 户；微信银行绑定银行卡数 112.19 万张，对比年初增加 4.87 万张。

（四）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各项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票据资产等。

本行以白名单为基准选择同业交易对手，持续调整投资结构，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等高安全性免税资产配置。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投资业务余额为 310.45 亿元，其中，国债 118.43 亿元，地方政府债 93.12 亿元，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6.94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0.79 亿元，铁道债 0.15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 75.74 亿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战略定位准确可行

发行人坚持以支农支小为方向，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做好贷款投放工作，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农户和小微企业是本行业务发展的立行之本，需以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为重点，增强小微金融服务能力，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做精做细建档二期工程，加大增户扩面工作力度，不断深入市场、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稳妥地做好贷款投放工作，大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

践行普惠金融。发行人的发展原则充分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立足现实，展望未来，可行性强，有利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二）产品和服务贴近市场

发行人有容易贷、惠民卡、“农e贷”等具有特色的金融产品，并持续进行农户建档工作，掌握农户具体信息，提炼客户需求。根据农村新的经济特点和农民新的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产品、手段、模式，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牢牢守住农村市场。同时，加大资金组织工作，稳步扩大市场份额，为农村金融服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受益于此，发行人近年来贷款规模保持稳健。

（三）业务方向符合国家政策

发行人坚持以支农支小为方向，以立足社区、服务三农、城乡互动、富民强行为理念，主要客户包括“三农”和小微企业，与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基层和实体经济的政策方向一致，能够更多地享受到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等方面的优惠；同时，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从而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46,562.00	4.99
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3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4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43,112,858.00	2.80
5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38,693,127.00	2.51
6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3,459,757.00	2.17
7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8,760.00	2.10
8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30,811,329.00	2.00
9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27,085,190.00	1.76
10	福建南安市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26,216,790.00	1.70
合计		453,733,603.00	29.45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表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7.12	三明	56.00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新余	51.18
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8.29	宁化	51.00
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75	三明	60.00
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三明	59.00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三明	60.00
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乌鲁木齐	25.00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明	69.00

（一）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13]222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核发的明银监复[2013]57 号《三明银监分局关于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村镇银行由发行人和其他 7 位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库、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发的赣银监复[2011]527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筹建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新余监管分局核发的余银监复[2012]31 号《新余银监分局关于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村镇银行由发行人和其他 21 位股东于 2012 年 7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13]165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核发的明银监复[2013]47 号《三明银监分局关于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村镇银行由发行人和其他 8 位股东于 2013 年 8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库、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其他 21 位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23〕219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由泉州农商银行和其他 8 位股东于 2013 年 7 月出资设立。根据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发的闽金复〔2025〕94 号《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变更股

权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受让泉州农商银行持有的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13]221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核发的明银监复[2013]56 号《三明银监分局关于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村镇银行由发行人和其他 6 位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库、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13〕279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由晋江农商银行和其他 6 位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闽银监复〔2023〕269 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由晋江农商银行和其他 5 位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设立。根据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发的闽金复〔2025〕56 号《福建金融监管

局关于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受让晋江农商银行持有的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全部股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如下：

一、 发行人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苏德胜	男	1973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严秀珠	女	1974	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3	王璇	男	1970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4	陈飞云	男	1979	党委委员、副行长
5	陈妍丽	女	1978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6	章慈云	男	1979	党委委员、副行长
7	黄清珍	女	1981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8	林志成	男	1963	董事
9	王月娇	女	1970	董事
10	彭幸华	男	1968	董事
11	王林萍	女	1968	独立董事
12	吴清强	男	1974	独立董事
13	林国栋	男	1982	董事
14	潘聪展	男	1973	监事
15	陈小龙	男	1975	监事
16	张梅	女	1971	监事
17	周泗勇	男	1961	监事
18	王自强	男	1980	监事
19	陈守则	男	1968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苏德胜，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3年8月出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任南安联社丰州信用社柜员；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科员；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副科长兼培训中心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南安联社洪梅信用社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南安联社英都信用社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安联社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石狮农村合作银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行长；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德化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安溪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0年7月

至2023年9月任安溪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严秀珠，女，汉族，福建莆田人，1974年11月出生，于1998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年限27年。1998年11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惠安县农村信用联社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惠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财会部会计、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惠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财会部副主任（主持）、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惠安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惠安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2年9月至2026年1月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6年6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2026年8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董事。

王璇，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70年11月出生，于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0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会计、稽核员；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副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副总监（副科级）；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惠安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7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飞云，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9年9月出生，于2002年12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南安联社石井信用社柜员、综合岗；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联社办公室秘书岗；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综合部秘书岗；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九都支行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九都支行行长；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武夷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政和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政和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妍丽，女，汉族，福建永春人，1978年8月出生，于199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平信用社会计、出纳；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出纳；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科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科员；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管理部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部主任（期间：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挂职锻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8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董事。

章慈云，男，汉族，福建安溪人，1979年9月出生，200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安溪联社西坪信用社出纳；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安溪联社西坪信用社信贷员；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安溪联社金谷信用社信贷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安溪联

社西坪信用社信贷员；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安溪联社后安分社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安溪联社湖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安溪联社湖头信用社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安溪联社营业部主任；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安溪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4月任安溪农商银行官桥支行行长；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7月至今任职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清珍，女，汉族，福建南安人，1981年10月出生，于200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南安联社芸美分社临时代办员；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南安联社梅山支行柜员；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柜员；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罗东支行行长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副行长（主持）；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洪濑支行行长；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集美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林志成，男，汉族，福建石狮人，大专学历，现为贸盛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安农商银行董事，同时还担任澳门同乡会副秘书长、石狮市布料同业工会副会长、石狮总商会常务副会长。

王月娇，女，汉族，福建南安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为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滨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安农商银行董事。

彭幸华，男，汉族，湖南湘乡人，大学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现为乐普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湖南商会会长、顺昌联社理事，南安农商银行董事。

王林萍，女，1968年6月出生，福建永春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3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经历30年。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世界农业》《福建金融》杂志编委。曾

经在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德国哥廷根大学学习访问和短期工作。2022年至今任沙县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8月起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吴清强，男，汉族，籍贯福清，197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年11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经历23年，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 Webxel Consulting(Singapore)Pte.Ltd 软件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 Visualtron Software(Singapore)Pte.Ltd 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集美大学讲师；2008年7月至今厦门大学教授(从事量化金融、人工智能相关研究)，其中2015年08月至2016年8月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UTD) 访问学者，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教授，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 Aalborg University,Denmark 访问学者，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访问学者；2020年7月至今任安溪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8月起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林国栋，男，汉族，1982年04月出生，福建南安人，本科学历，参加经济工作22年，于2002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市隐形盾鞋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起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董事。

潘聪展，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3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南安洪濂农村信用社记账员；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南安市农村信用社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级稽核员；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梅山农村信用社副主任(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洪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洪濂支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洪梅支行支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洪梅支行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丰州支行支行行长；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溪美支行支行行长；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仑苍支行支行行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美林支行行；2026年3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陈小龙，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参加金融工作28年，现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南安农商银行监事。1995

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柜员；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信贷审查岗；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南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科干事；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康美支行副行长（主持）；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美林支行副行长（主持）；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仑苍支行行长；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大盈支行行长；2021年2月至今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水头支行行长；2024年5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张梅，女，汉族，籍贯福建永泰，1971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经历31年，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安井食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安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周泗勇，男，汉族，福建南安人，高中学历，现为南安农商银行监事。1978年10月至1984年6月任南安县糖烟酒公司业务员；198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南安烟草公司业务员；199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安华侨大酒店董事。

王自强，男，汉族，福建永春人，本科学历，现为南安农商银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永春县玉斗农村信用合作社经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永春县玉斗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员；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坑信用社信贷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省联社稽查大队并全程参与二代审计系统开发建设人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科员；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曲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泉州审计中心行业审计人员。

陈守则，男，汉族，福建南安人，高中学历，现为飙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南安农商银行监事。1986年9月至1993年2月个体经营山东潍坊旅游鞋店；1993年2月对至今任飙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通过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除国债外）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经联合资信评定，确定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南安市作为福建省东南沿海的重要县级市，地区民营经济较为活跃，经济保持较好增长，多年入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农商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凭借在当地广泛且下沉的服务网络分布以及较好的人缘、地缘优势，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于当地首位且保持当地同业机构中较高水平，地区竞争力较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较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但部分股东将持有的股权对外质押，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满足目前业务开展需要，但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各业务板块运行平稳，存贷款业务及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但受地区信贷需求减弱影响，小微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承压。财务表现方面，南安农商银行信贷投放与当地经济结构关联较为密切，贷款投放行业集中度较高；信贷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贷款拨备保持充足水平，同业及投资资产风险可控，但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同时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未来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仍需保持关注；储蓄存款占比较高，负债稳定性较好，流动性指标保持较好水平；净息差持续收窄，盈利水平有所下滑；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南安农商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南安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基于对南安农商银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债券偿还方面，南安农商银行未来业务经营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其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足额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一）正面：

存贷款市场份额居于当地首位。南安农商银行凭借在南安市广泛的服务网络分布以及较好的人缘、地缘优势，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于当地首位且保持当地同

业机构中较高水平，地区竞争力较强。

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拨备充足。南安农商银行信贷投放及投资资产配置较为审慎，加之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其信贷资产与投资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贷款拨备保持充足水平。

资本保持充足水平。近年来，南安农商银行主要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资本，2025年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7.43%和15.08%，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南安农商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南安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二）关注：

信贷投放行业集中度较高。南安农商银行信贷投放与当地经济结构关联较为紧密，使其贷款投放行业集中度较高，2025年末贷款投放前两大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占比分别为21.19%和65.10%，面临贷款行业集中风险。

同业竞争较为激烈，贷款业务发展承压。南安市银行类同业机构数量较多，同业竞争呈加剧态势，加之2025年普惠小微及个人客户有效信贷需求不足，使得南安农商银行贷款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对其经营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外部环境对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需持续关注。宏观经济下行、监管政策趋严、国际形势复杂等因素对南安农商银行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

二、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
- (三) 发行人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照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一）本行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五）本行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六）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七）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八）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本行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本行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 重大事件的临时信息披露

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 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九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德胜 联系人：吕秋萍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联系电话：0595-86397826 传真：0595-86398272 邮政编码：362300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任贤浩、黄凌鸿、闵刚 联系电话：010-5605199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法律顾问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 48 号 负责人：张金利 联系人：张金利 联系电话：0595-86159555 传真：0595-26683668 邮政编码：362300
审计机构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H2 区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涂蓬芳 联系人：米家坤 联系电话：0592-5618015 传真：0592-2284818 邮政编码：361004
审计机构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黄文姬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邮政编码：100073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林璐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	--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6、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7、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8、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邮政编码：362300

联系人：吕秋萍

联系电话：0595-86395359/15860302556

传真：0595-86382365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